

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3)浙0681执清3号

本院根据王一女的申请，于2023年4月23日裁定受理王一女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王一女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5月11日前，向王一女管理人（通信地址：诸暨市浣东街道东二路107号万达财富大厦16楼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；邮政编码：311800；联系人：何雨梦；联系电话：18367523589）申报债权。本院已作出限制消费令，限制王一女从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三条规定的高消费行为。

本院于2023年5月22日下午14时30分在诸暨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

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附债务人身份信息：

王一女，女，1978年1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诸暨市大唐街道柱山村金家219号

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